

第12講 內容自評：謹慎與厚道的報導

壹、原則

一、消息來源的保護

1. 所有的消息來源都要保護嗎？
2. 總編輯問時，能說嗎？報老板問時，能說嗎？法官問時，能說嗎？事隔多年，能說嗎？

二、無辜當事人與第三者的保護

1. 被強暴的女子，姓名能不能公布？（小甘案）處理父親強暴親生女的新聞時，該不該報導這個父親的名字？
2. 名人的哥哥開應召站的新聞中，該寫出名人姓名嗎？

三、新聞偏見的避免

1. 如何報導少數民族、弱勢族群？

四、公序良俗的尊重

1. 裸體畫面可以刊登或播映嗎？人屍畫面可以刊登或播映嗎？
2. 執行死刑的畫面適宜由電視播映嗎？

五、格調品味的維持

六、社會效應的考量

1. 犯罪手法適合報導嗎？犯罪獲利適合報導嗎？
2. 可以專訪嫌犯嗎？可以刊載嫌犯的宣言嗎？

七、基本人權的尊重

1. 如何報導綁架事件？
2. 如何報導財務危機事件？
3. 如何報導被調查事件？

貳、案例

1. 同性戀色情影帶暢銷 令人吃驚

購買者多數玻璃圈中人 令人感歎社會變得太快了

1995年12月15日中國時報北縣版第16版 大台北社會新聞版

（郭??報導）台北縣警局保安隊十一日晚上查獲一名涉嫌販賣色情錄影帶許姓男子。令警方訝異的是，錄影帶清一色是男同性戀內容，而且六百多位購買影帶會員，大多數是同性戀者，連本身賣影帶的許姓男子也坦承是「○號」，致警員製作筆錄時與許姓男子保持一大段距離。

這起色情影帶販賣案，是保安隊警員以釣餌方式，在新莊市查獲二十八歲許姓男子涉嫌販賣色情錄影帶，共查扣四六〇卷色情錄影帶。警方原本以為只是一般色情錄影帶，經檢視赫然發現都是男同性戀內容，而且大都是不堪入的鏡頭。

據警方調查，許姓男子除了至日本及泰國購買色情錄影帶再回國複製出售，甚至指定泰國色情影帶業者錄製少年性交鏡頭，回國後再大量拷貝，自己打上字幕，銷路奇佳無比。許姓男子光是賣這些男同性戀色情錄影帶，一年就進帳上百萬元。

令警方不解的是，許姓男子販賣這些色情錄影帶內容，清一色是男同性戀，銷路怎麼會那麼好？許姓男子表示，他販賣方式是在報紙刊登出售「少年浪漫」錄影帶，固定向他購買錄影帶六百多位會員中，大都是男同性戀，只有少數客戶是因好奇而購買。

警方恍然大悟，原來男同性戀人口有增多趨勢，而且遍佈社會各階層。同性戀者羞於曝光，不少男同性戀就靠這些色情錄影帶解決「需求」。

許姓男子講話嗲聲嗲氣地，警員直覺懷疑許姓男子也是玻璃圈人。許姓男子坦率承認，而且坦承是「○號」，已一年多沒有至醫院作 A I D S 篩檢。警員頭皮發麻，嚇得連忙與許姓男子保持距離，移送地檢署時更是小心翼翼。

員警指出，對同性戀者並沒有歧見，但複製、販售同性戀色情錄影帶就是違法行爲。不過，工作性質十足陽剛的警察，還是搞不清楚怎麼會有那麼多男同性戀。不禁感嘆，社會變了！

2. 外勞入校獵豔 輔大女生驚魂 861117 中晚 5

嘯聚飲酒 傳有女同學遭強暴未遂 學生要求校方限制外勞進出

韓?? / 台北報導

輔大校園正瀰漫著一股濃郁的敵視外勞的氣氛。每晚，輔大校園內總聚集著許多外勞，令不少輔大同學擔心那些在校園內飲酒逗留的外勞可能危害同學們的安全；最近校園內還盛傳有名女同學險遭外勞強暴，因此許多同學強烈的要求校方將外勞趕出校區。

位於台北縣新莊的輔仁大學，是一所天主教學校，由於學校周圍有許多工廠，每到晚上或週末假日，校園內就會聚集許多外勞。那些外勞，有些聚在焯焯館前喝酒，有些猛打電話，搶去了同學打電話的機會，再加上晚上校園內照明不足，學生經過他們身邊的時候非常害怕。

最近，外勞聚集的人數愈來愈多了，而且校園間盛傳一名女同學前生日子在校園內險遭外勞強暴。傳聞指出，開學前兩個禮拜，醫學院後面草叢堆裡有名外勞，把一名女生拖進去欲強暴，幸好護理系系辦有人聽見呼救，才沒得逞，不過那名女生的衣服都被撕爛了。

一傳十，十傳百，再加上網路 BBS 站的傳播，使得校園內瀰漫著一股緊張的氣氛，尤其到了晚上 走在校園內的女同學莫不人人自危。一名輔大同學說，「每次看到那一群群外勞沒事幹，一直盯著女同學的樣子，就覺得噁心，他們根本就是到輔大來尋找獵物的嘛！」

輔大是天主教學校，外勞中大宗的菲律賓是天主教國家，因此外勞中有許多的天主教徒，他們周日都會到輔大望彌撒。不過去年聖誕節發生的一件事也讓輔大同學相當不滿。同學指出，輔大聖誕舞會是創校以來的傳統，也是公認最棒最有氣氛的，但去年的聖誕舞會竟遭校方取消了，那還不打緊，當天校方卻讓大批的外勞進入輔大校園參加子夜彌撒，豈不好笑？

有同學認為，將外勞趕出校園是上上策，但考量學校的辦事效率後，可能有困難，但爲了學生的安全，至少外勞晚上進入校園時應該「壓證件」管制。

同學認為，晚上管制外勞進校園是有道理的，因爲校園晚上沒有風景可看，外勞也沒有非在校內要辦的事，而外勞進入校園不但濫用學校資源，製造環境髒亂，還帶給學校不安。「我們無法在這種不安的環境下求學的，如果校方不限制外勞進入校園，輔大總有一天會變成『腐大』」。

雖然也有同學同情那些外勞來此地工作也夠辛苦的了，但仍強調學校女生很多，校方還是應該多注意一點。尤其是晚上，女同學走在校園內最好結伴而行，再帶一些如電擊棒之類的防身用品，才不會造成一輩子的遺憾！

2. 副學務長：強暴傳聞查無此事

校園會經常巡邏 同學別過度擔心

韓?? / 台北報導

輔仁大學副學務長李立民上午表示，輔大是天主教學校，也是開放的空間，附近外勞多為菲勞，信奉天主教，所以校內會有外勞出現。雖然有些心情苦悶的外勞有時會喝酒，但校方只要發現外勞喝酒就一走馬上把他們請出去。至於某名輔大女生險遭強暴的傳言，經校方查證，並無該事。

李立民說，其實不讓外勞進入校園，校方行政人員也輕鬆多了，而且確曾有行政人員建議校方不要讓外勞進入校園，但是學校的神父秉持著傳教士的精神，不願將他們摒棄於校外。

李立民說，校園內的天主堂旁邊有幾具電話機可以打國際電話，因此晚上常有外勞在那兒排隊打電話。到了周日，外勞會到學校的教堂望彌撒，人數更多。因為外勞的長相看起來比較不習慣，尤其是看到標致的的女同學會多看幾眼，所以相當令人害怕。有時候，外勞還會詢問同學一些問題，同學們以為故意搭訕而更害怕。

他說，其實學校的教堂內有神父特別輔導外勞，周日還為他們開了英文彌撒，而且外勞間也有組織，學校對於外勞一直都很注意，況且校園也並非完全沒有管制，每天凌晨零時至 5 時是不對外開放的，而且校警他會經常巡邏校園，所以同學們不必過度擔憂。

3. 維安潛入一樓 至少有 8 次擊斃陳進興機會 861120 中晚 3

廖?? / 台北報導

據 1 名參與此次圍捕陳進興行動的高階警官透露，在長達 24 小時的對峙過程中，警方至少有 8 次以上的機會可以將陳進興擊斃，其中 4 名維安特勤小組甚至已潛入人質囚禁別墅 1 樓的廁所內，埋伏長達 8 小時，但陳進興機警的未下樓，躲過一劫，後來在「抓活口，救人質」的考量下，始撤除此一行動。

據了解，前晚 10 時，陳進興槍枝走火擊傷人質的同時，4 名全副武裝的維安特勤中隊警網，受命悄悄的由別墅後方翻牆進入現場 1 樓，躲藏在廁所中，當時情況危急，人質生死不明，維安小組接獲命令是，一發現陳嫌下樓，立即開槍格斃，為避免被陳嫌發現，4 人都沒有戴無線電。

在埋伏期間，維安小組看著侯友宜獨自將受傷人質救出，而人質之 I 的小女兒克莉絲汀下樓如廁時，一度曾發現維安小組在屋中，但機警的克莉絲汀主動將食指放在嘴唇，做出禁聲的動作，四名原住民出身的維安隊員不會講英語，以手勢比比自己的 HKMP5 衝鋒槍，示意克莉絲汀打探陳進興擁有的火力，後者馬上會意，伸出了 3 個小指頭，據維安表示，後來女主人安妮可能得到女兒

暗示，也曾下樓和他們照面過，他們曾暗示要護送安妮出去，後者卻做手勢表示嬰兒在陳嫌手上，她們不能跑，維安示意安妮誘使陳嫌下樓，但生性狡猾的陳嫌卻始終不上當，讓維安空有一身絕技，卻不敢貿然上樓硬拚，這項突擊行動持續至凌晨 4 時，因指揮決策改變策略而放棄。……

4. 台中市星期五餐廳「強棒出擊」

[記者楊?? / 台中報導]台中市星期五餐廳「強棒出擊」，已經威震香港娘子軍。據了解，已有香港女豪客組團來台逍遙，並且指定到台中星期五餐廳，台灣旅遊業已停擺多年，如今牛郎「鐵棒」再度揚名海外。

台灣的旅遊事業，因各種消費價格高昂，已經停擺好多年，但日前台中市警方臨檢星期五餐廳時，卻意外發現一批香港婦女因風聞台灣牛郎「鐵棒」的威力，組團來台旅遊，而最主要目的是到台中的星期五餐廳，以見識台灣牛郎的「勇」、「猛」。

據警方瞭解，這批香港來台的娘子軍年約卅餘至四十餘歲間，都是香港大商的太太或姨太太，出手非常大方，其中一位還聲稱她兩頁一天，已經花了四十二萬元，但是感覺「棒

極了」。

據警方指出，這批尋歡女還透露，她們原本是組團到台北市一家大型牛郎餐廳尋歡，但不久前又風聞台中市的更棒、貨色更多，這一次特別到台中見識，果然不同凡響、下次還要再來。

也有一位尋歡女指她曾在台北被午夜牛郎拍裸照勒索，召成語丈夫離婚，也因此改變她的人生觀，要把男人玩回來，所以才參加這個團。

據警方表示，以往還聽說有不少牛郎空運到香港，為這些娘子軍服務。這些娘子軍也指出，台灣牛郎的服務不但較佳，而且價格也較便宜，她們還指明叫幾個牛郎在香港相會，也是常有的事，由此可見台灣的豔名遠播。

6. 立委陳定南掛號公文封內卅萬元失竊案，經警方隔離五名立法院及立委大安會館職員偵訊後，昨晚真相大白，查出係立法院收發科信差章立君（廿八歲）所為，他在受託寄信途中，將錢拿走再將公文封訂好，然後寄出；章立君被捕後堅不吐實，但警方仍依竊盜罪嫌將他移送偵辦。
7. 計程車司機莊振源，昨天凌晨於瑞八公路摸黑企圖衝撞值勤員警未遂後逃逸，警方隨後根據車號、循線趕到莊宅將他逮捕歸案，莊某到案後堅不吐實，還反咬警方一口，指警方栽贓、抓錯人了。
8. 被分屍的該女子，全身照片分別照出，經個別就各部位觀察，可看出她的一雙腿和胸部最美，但是牙齒則大小不一、參差不齊。
9. 命案第一現場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五弄一號，是蔡植慶之外甥女婿吳武英所租用，吳本人涉嫌最重，業經刑警大隊今晨帶返偵訊。
10. 從分屍之支解情形，雖可看出執行分屍者對支解肉類是內行，但卻並沒有較高深之犯罪滅跡等專門常識，如果將女屍面部破壞，不論是用藥物或凶器，則女屍面目不清、對滅跡就更徹底。
11. 死者被分屍的情形，共分為六塊，即上半身從大腿處切開、左臂分掉、大腿與小腿之間切斷。從其分屍的部位來看，為什麼從大腿處分開，顯然是便於搬運丟屍，左手必因將直、打包不便，將他切斷，兇手騎在死者的上半身，堵住死者身體使不能反抗，然後用一隻手扼住死者咽喉致死；因水龍頭打開，流出的血早已被沖洗乾淨，則臨檢現場很難找出血跡。
12. 名命相家「小諸葛」鄭進安就女屍相貌加以分析，他說：死者耳小且薄無珠、山根低陷、鼻頭掀露，此乃採聽官與審判官之不成，由此兩官而論，足見死者祖業空虛、六親疏離、衣祿不全，且愚賤而無學識。
13. 分屍案主嫌盧家祥面對屍體時，兩腳輕輕的顫抖，但他還強裝鎮靜，顯出他殘酷殺人分屍的兇像；後來，大概因盧家祥受良心的譴責，面對著牆壁，默默無聲地流淚，不敢再轉頭看屍體一眼。

參考資料

- ◇ 鄭泰安（2005）：〈媒體促成自殺的蔓延〉。蘋果日報，5月10日，A18版。
- ◇ 石麗東（1991）：當代新聞報導，第八章「新聞報導與專業道德」，頁345-388。台北：正中。
- ◇ J. L. Hulteng 著，羅文輝譯（1994）：信差的動機，第四章「記者與品味」，頁81-100；第五章「第一位守門人」，頁101-125；第七章「固有的問題」，頁153-199；第九章「用圖片說話」，頁219-259。台北：遠流。
- ◇ 羅文輝（1994）：無冕王的神話世界，第八章「無冕王的倫理責任」，頁169-193。台北：天下文化。
- ◇ 尤英夫（1987）：新聞法論上冊，第八章「新聞媒體與妨害風化」，頁243-272。台北：生活雜誌社。

附錄：

一、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北市報業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

一、吾人深信：民族獨立，世界和平，其利益高於一切。絕不畏個人利益、階級利益、派別利益、地域利益做宣傳、不做任何有妨礙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

二、吾人深信：民權政治，務求貫徹。決為增進民智、培養民德、領導民意、發揚民氣而努力。維護新聞自由，善盡新聞責任，於國策做透徹之宣揚，為政府盡積極之言責。

三、吾人深信：民生福利，急待促進。決深入民間，勤求民瘼，宣傳生產建設，發動社會服務。並使精神食糧，普及於農村、工廠、學校及邊疆一帶。

四、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五、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單是是非非，善善惡惡，一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分之證據而判定。忠恕寬厚，以與人為善；勇敢獨立，以堅守立場。

六、吾人深信：副刊文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誨淫誨盜、驚世駭俗之讀材，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

七、吾人深信：報紙對於廣告之真偽良莠，讀者是否受欺受害，應負全責。絕不因金錢之收入，而出賣讀者之利益、社會之風化與報紙之信譽。

八、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尙之品格。誓不受賄！誓不敲詐！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揭人隱私！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

九、吾人深信：養成嚴謹而有紀律之生活習慣，將物質享受減至最低限度，除絕一切不良嗜好，剪斷一切私害之關係，乃做到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先決條件。

十、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領導公眾之事業，參加此業者對於公眾問題，應有深刻之瞭解與廣博之知識。當隨時學習，不斷求知，以期日新又新，免為時代落伍。

十一、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艱苦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健全之身心。故吃苦耐勞之習慣，樂觀向上之態度，強烈勇敢之意志力，熱烈偉大之同情心，必須鍛鍊與養成。

十二、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吾人終身之職業，誓以畢生精力與時間，牢守崗位。不見異思遷，不畏難而退，黽勉從事，必信必忠，以其改進中國之新聞事業，造福於國家與人類。

二、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二屆十次會議通過

六十三年九月一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一屆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七屆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通則

一、本規範根據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之基本原則訂定之。

二、報業從業人員應認清新聞專業特性，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不為追求某一群體或某一個人自私的目的犧牲公眾權益。

- 三、報紙刊登之內容應不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或損害私人權益。
- 四、新聞採訪應謹守公正立場，不介入新聞事件。新聞報導應力求確實、客觀與平衡。
- 五、報業應尊重司法，避免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
- 六、報紙刊登內容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並做明確之說明。
- 七、轉載或引用他人之資料，應註明出處。

貳、新聞採訪

- 一、新聞採訪應以正當之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
- 二、拒絕接受新聞來源之饋贈、賄賂或不當招待。
- 三、採訪醫院或災禍新聞，應尊重院方規定或獲得當事人同意，不得妨礙治療或救難措施，尤不得強迫攝影。
- 四、採訪慶典、婚喪、會議、集會等新聞，應守秩序。

參、新聞報導

- 一、新聞報導應守莊重原則。不得誇大渲染、輕浮刻薄、歪曲或隱藏重要事實，或加入個人意見。在明瞭真相前，不做臆測。
- 二、新聞報導應明示消息來源，其為保護消息來源或有必要守密原因者除外。
- 三、除與公眾利益有關者外，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
- 四、檢舉、揭發或譴責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與公眾利益有關者使得報導；且應遵守平衡、明確之報導原則。
- 五、對於有爭議事件，應同時報導各方不同之說詞或觀點，力求平衡。
- 六、新聞報導如有損害名譽情事，則應在原報導版面與位置，提供篇幅，給予可能受到損害者申述或答辯機會。
- 七、已接受「請勿發表」或「暫緩發表約定之新聞，應予守約。
- 八、標題含義需與內容相符，不得誇大聳動或歪曲失真。
- 九、意見調查之報導，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明確說明調查之委託者、執行者、調查目的、樣本之代表性及抽樣誤差。
 - (二) 客觀呈現調查結果。
 - (三) 選情之調查與預測，應本客觀公正之原則和立場，不得為特定對象或特殊目的而報導。
- 十、有關股票、房地產等理財或投資分析報導，不得扭曲，以謀求私利，並應避免做明牌等預測。
- 十一、報導國際新聞應遵守平衡與善意原則，藉以加強文化交流、促進國際了解。

肆、犯罪新聞

- 一、採訪犯罪案件，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
- 二、犯罪案件在法院判決之前，需假定嫌犯無罪，採訪報導時，應尊重其人格。
- 三、報導犯罪、色情及自殺新聞，不得詳述方法及細節。
- 四、對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不得刊登其姓名、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五、一般強暴案件，不得報導；對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之強暴案，不得洩露被害人姓名、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處理綁架劫持新聞應以被害人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在被害人脫險前，不得報導。

伍、新聞評論

- 一、新聞評論應予新聞報導嚴格劃分，以免意見與事實混淆。
- 二、新聞評論不得根據為發表意見，臆否人物。
- 三、新聞評論應力求公正，避免偏見與武斷。

四、與公眾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不得評論。

五、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不得評論。

陸、讀者投書

一、報紙應儘量刊登來源明確之讀者投書，使各不同群體與個人有抒發意見之管道，使報紙成爲公眾論壇。

二、報紙不得假借讀者投書之名，強調其所支持之主張。

三、對刊出之讀者投書應公平處理，不得以特別編排設計，突出某一特定意見。

柒、圖片

一、不得以剪裁或其他方式偽造或竄改新聞照片。

二、新聞照片之說明不得做無事實根據之暗示或影射。

三、不得刊登恐怖、色情或猥褻之圖片。

四、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之照片，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刊登。

五、未成年嫌犯、已定罪之未成年人、強暴等案件之受害人及祕密證人照片，不得刊登。

捌、廣告

一、廣告內容所宣稱者，應真實可靠。

二、廣告需與新聞明顯劃分，不得以偽裝新聞、介紹新聞、介紹產品、座談會記錄、銘謝啓示或讀者投書方式刊出。

三、報紙應拒絕刊登偽藥、密醫、誇稱醫治絕症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之廣告。

四、廣告之表現方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妨害家庭、違反科學、提倡迷信與破壞公共秩序。

五、報紙接受偉刊分類廣告，應負查核、過濾之則，其證件不全或內容不明確者，應拒絕刊登。

玖、附則

本規範如果有疑義，由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解釋。

三、新聞倫理公約

一、新聞工作者應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及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制與檢查。

二、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及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

三、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段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四、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五、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

六、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七、除非涉及公認的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八、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法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爲前提。

九、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若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十、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及政黨頒給的新聞獎勵和補助。

十一、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十二、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三、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會版「新聞倫理公約」

1996.3.29 記協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

1. 新聞工作者應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
2. 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
3.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4. 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5. 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
6. 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該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7. 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8.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9. 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10. 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及政黨頒給的新聞獎勵和補助。
11. 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12. 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